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貳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銓敍部三十二年七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法規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棉布依本條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價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或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全國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賣之棉紗棉布

零賣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賣之一個月數量者

以棉紗棉布爲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第四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不明時收買機關得向占有人收買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收買之棉紗棉布設有質權者其質權因收買而消滅但得就其收買代價另行設定質權

第六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或妨礙收買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一、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二、收買價格決定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爲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所收買之棉紗棉布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非經行政院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四、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五、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六、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會同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五百萬元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六百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少於六十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姜鳳樓爲社會福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曹廷璋爲內政部邊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雲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陳季子爲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吳明浩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曾孝鏞甘舜盛奮臣爲行政院編纂朱庸儒爲行政院科員周儀寬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章駿爲實業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張若農沈半梅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朱養吾余耀球馬潤芳范一峯龔儉民陳唯一爲社會福利部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宣傳部參事章乃綸呈請辭職章乃綸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長江其濬科員錢國樑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蘇秀樑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呈請任命莊瑞陔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梅思平爲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江古懷廖廉能林大文楊鴻烈朱斯芾爲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會衡九字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李臺閣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復查該故員歷任軍職已逾十年以上，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欵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年撫金三百七十五元，給與五年爲止。幷遵照　鈞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卹金計給與該故員遺族卹金二千〇二十五元，改爲一次合併發給。惟查該故員遺族住址，在河南省臨漳縣，情況特殊，該項卹金，應由該校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幷塡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校塡具請欵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三二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院字第四六六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規定八月一日爲中華民國復興節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其紀念儀式規定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休假一日，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院試呈字第三〇號呈一件：爲本年十月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未能如期舉行，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四五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爲核議監察院故薦任科員莊羲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會衛九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爲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請邮該校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李臺閣積勞病故一案，按照陸軍撫邮條例第九條第四款，暨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之規定給邮，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附錄

銓敍部三十二年七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王錦霞	薦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王大德	薦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	藺文俊	薦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	胡大成	薦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	陶人傑	薦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	曾壽世	薦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	沈占春	薦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張季霙	薦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公用局	何澤霖	薦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公用局	馬宗援	薦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單惠民	薦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胡嘉琨	薦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李則南	薦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陳雲曲	薦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房產清理委員會	卞乾孫	薦任一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石禮門	薦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王心佛	薦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何蓉	薦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	韓行界	薦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金玉琨	薦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楊直方	薦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陳時英	薦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雷仲雲	薦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陶啓新	薦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朱斌	薦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陳家麟	薦任三級
上海特別市社運會	胡雄藩	薦任一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馬近仁	薦任五級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楊政之	委任一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朱履安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李守安	委任一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李光甫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吳啓壽	委任二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漢口特別市政府	曾賓秋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陶鑄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虞兆祥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胡普膏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梅克武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王繼庶	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李德和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陳王道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徐珙珊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雷贊元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經緯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汪道生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曾念本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王作桂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徐菊秋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蕭家珍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陳伏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何繼元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張克明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許良棟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喻傑丞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田潤堂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王慈理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徐錫齡	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黎旭東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廖明治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高哲生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郭君若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韓偉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袁楚卿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雷德榮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范思純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周步華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謝玉輝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李緯章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葉共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熊少孚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馬韶泉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李以祠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彭蘭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	江濤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晏勛厚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周共襄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汪烈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李慕白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周守平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胡道宏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邱振遠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聶雲鵬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劉俊千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胡益斐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王復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余靜遠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葉文興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	石箴愚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定時中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何壽彭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屈鐵錚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譚學榮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龍葆瑞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王慎之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曹文鼎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傅惕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張零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翁錫齡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伏蔭餘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高光裕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黃靈俊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蔣志成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郭伯華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程鳳翔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韋蔭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胡棣華	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蔡訓謙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方廉煦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趙璜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周繼懋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李紹銘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張伯易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殷振孫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涂和齋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朱我樵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任濟霖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王炳炎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黃恆善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黃惠東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王文權	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龔嶽南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鄭宇丞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蘇子卿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胡伯陶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楊庚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夏道農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吳吟和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丁子厚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黎澤生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張梓青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張濟民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林大慵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游步庭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施偉青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計錦章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王靜周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魏寅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陳萬青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戴富文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黃吉生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黃卓章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吳宗譜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楊樹閞	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傅昌富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江海林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葉澤霖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葉承林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謝瓊華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白雨初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史岳生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何建中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敖崧泉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程翼成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李道方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周鼎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范文龍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熊羆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白蓉秀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潘錦模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黃錫齡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葉篤生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鄔荊南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蔡大鵬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劉幼齋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張厚忠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祝根棠	委任一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蔣叔平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焦錦之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劉大啓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鄧濟才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葉棟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李嘯天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馬文翰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戎志祥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杜台三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王習恆	委任十三級
湖北省民政廳	易狀猷	委任九級
湖北省財政廳	高聯芳	委任十三級
湖北省建設廳	梁仲賓	委任七級
湖北省建設廳	尙晉卿	委任十一級
湖北省建設廳	葉厚臨	委任十一級
湖北省建設廳	王林生	委任六級
湖北省建設廳	吳知益	委任九級
湖北省建設廳	錢世屛	委任四級
湖北省建設廳	劉濟盈	委任十一級
湖北省建設廳	姚眞甫	委任十一級
湖北省建設廳	張義舜	委任十一級
湖北省建設廳	林雨蒼	委任六級
湖北省建設廳	關鴻昌	委任八級
湖北省建設廳	葉壽眉	委任六級
湖北省教育廳	胡愼五	委任八級

湖北省警務處	鄭漢武	委任八級
湖北省警務處	陳寶章	委任十級
湖北省警務處	郭自明	委任十三級
湖北省警務處	謝炎生	委任十級
湖北省警務處	陳舜徵	委任十級
湖北省社運會	李濟民	委任八級
湖北省社運會	夏蕙昌	委任九級
湖北省社運會	李金源	委任七級
湖北省社運會	黃世昌	委任六級
湖北省社運會	周濟軒	委任六級
湖北省社運會	周密士	委任六級
湖北省社運會	周季豪	委任六級
湖北省社運會	邵止塵	委任三級
湖北省社運會	姜丹初	委任二級
湖北省社運會	楊澤源	委任十級
湖北省社運會	李偉鈞	委任九級
湖北省社運會	余南如	委任九級
湖北省社運會	范席珍	委任九級
湖北省社運會	陳素清	委任十三級

計二一〇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　外埠七元二角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　外埠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